法規名稱:	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
公發布日:	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
修正日期:	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:	臺教文(六)字第 1080178539B 號 令
法規體系:	國際及兩岸教育

一、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瞭解及分析華語文招生市場,提高來臺研習華語、線上學習及特色招生效益,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建立 招生資料庫及績效管理制度,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,特訂 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定華語文教育機構如下:

- (一)設有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 或核可之大專校院。
- (二)短期語文補習班對海外招生,並通過本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者。

三、獎勵對象:華語文教育機構符合下列二條件者,得予以獎勵:

- (一)配合本部華語文招生資料庫,依限填報各項招生資料,並附相關佐 證資料。
- (二)配合本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之招生目標,設定中程(三年至五年)招生目標,並訂有內部績效管理及獎勵計畫。前項獎勵,大專校院得頒發獎狀及補助經費,短期華語補習班以頒發獎狀為限。

四、獎勵類別:

- (一)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:來臺研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(包括外國獎學金生、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、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、校內註冊並繳費之境外學生、境外開班註冊並繳費人數)。
- (二)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:線上學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。
- (三)特色或質性績效:前二款招生績效以外之績效,例如學習華語之人 士具備極重要影響力,或提供之華語教育服務、產品計畫具備長期 或深遠影響力。

五、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項目及補助基準(如附表一):

(一)以校為單位計算,申請單位所報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、學

程等相關單位合計年度實體研習註冊並繳費人數(以下簡稱年度實 體研習華語人數)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,得核發基本獎勵金,且視 年度實體研習招生成長率核發成長獎勵金;其獎項如下:

- 1、績優獎: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達一千人或所有招生機構前五名 ,且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,得頒發獎 狀一紙,並核發成長獎勵金;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 臺幣五百萬元。
- 2、進步獎: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為所有招生機構前十五名,且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(不包括獲得績優獎者),得頒發獎狀一紙,並核發成長獎勵金;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3、努力獎: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為所有招生機構前三十名,且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成長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(不包括獲得績優獎及進步獎者),得頒發獎狀一紙,並核發成長獎勵金;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(二)申請單位所報年度實體研習華語人數未達一百五十人,或年度華語 文教育機構實體研習華語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,不予補助。

六、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項目及補助基準(如附表二):

- (一)以校為單位計算,申請單位所報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、學程等相關單位合計年度線上學習華語註冊並繳費人數(以下簡稱年度線上學習華語人數)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,得核發基本獎勵金;年度線上學習華語人數達五百人且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,核給線上學習進步獎,並得頒發獎狀一紙及核發成長獎勵金;其與基本獎勵金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二)申請單位所報年度線上學習華語人數未達一百五十人,或年度華語 文教育機構線上學習華語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,不予補助。
- 七、特色或質性績效:以校為單位,具備第四點第三款之績效,提報本部 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審議,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,且三分之二 表決通過者,核給特色績效獎,得頒發獎狀一紙,並核發特色獎勵金 ,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八、經費使用原則:

- (一)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得提供華語文相關系所、學程辦理師生華語教學 增能活動,百分之九十應專款專用於提升華語招生績效:
 - 1、設置華語文學習成果優良獎學金。
 - 2、舉辦臺灣教育、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。

- 3、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。
- 4、與中小學合作辦理移動式學習。
- 5、舉辦專案華語文能力測驗。
- 6、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及軟體。
- 7、充實華語中心之教學及學習設備(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)。
- 8、舉辦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招生績效之活動。
- (二)本部得視當年預算經費支應情形,及各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際招生績效,秉公平合理原則調整獎勵金計發補助基準。
- (三)各項經費之編列、執行及結報,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補助經費項目不包括建築經費、紀念品、增聘專任師資經費、計畫 主持人及專任研究助理等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等。

九、申請及審查作業:

(一)申請作業:

- 華語文教育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,至本部華語文招生資料庫完成填報當年度招生績效資料。符合獎勵條件之華語文教育機構,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,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(如附件一至附件四)一式五份,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,向本部提出申請;如逾期申請,或經本部指定之委託單位通知限期補件,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2、一百零二年度績效獎勵補助之核發,依各華語文教育機構已呈報本部公布之年度招生資料為準。符合獎勵條件之華語文教育機構,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,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資料(如附件一至附件四)一式五份,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,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審查作業: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:
 - 初審:由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對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,並確認 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。

2、複審:

- (1)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、學、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 審查小組,並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,針對通過初審單位進行複 審;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(2)本部視業務需要得要求申請單位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;未出席 簡報者,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申請。
- (3)審查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,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 立之原則,公正執行職務。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,均應簽署

聲明書,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,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,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;委員與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,本部得廢止該補助之核定。

十、經費撥付及結報:

- (一)經費撥付:獲獎勵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獎項及補助金額 後一個月內,檢附領據、獎勵經費運用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申請表, 備文報本部請款。
- (二)經費結報:獲補助之各大專校院應於獎勵補助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 ,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辦理結報:
 - 1、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。
 - 2、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3、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執行情形。

十一、補助成效考核:

- (一)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,以落實計畫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、展延、執行成效不彰者,本部得 視情節輕重,分別為下列處置:
 - 1、廢止或刪減補助。
 - 2、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。
 - 3、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。
- (三)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,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有關各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之計算方式,由本部定之。
- (二)本部得以隨機抽查方式查驗申請單位之填報資料,如有不實,本 部得視情節輕重,分別為下列處置:
 - 1、廢止或刪減補助。
 - 2、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。
 - 3、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,因故變更者,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,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(委辦)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。
- (四)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,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,重複申請同項 目之經費補助。
- (五)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,不予退還。
- (六)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,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:「實體研習華語」獎勵補助基準上限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	績優獎				進步	类		努力	獎
獎項	<u>前五名者</u>			前十五名			<u>前三十名</u>		
h		或達千	·人						
年度 成長率									
	基本金	成長金	合計上限	基本金	成長金	合計上限	基本金	成長金	合計上限
未達 5%		成長率	依各校招		成長率	依各校招		成長率	依各校招
	V	未達5	生比率核		未達 15	生比率核		未達 30	生比率核
		%者,	發基本金		%者,	發基本金		%者,	發基本金
		不核發	乙項		不核發	乙項		不核發	乙項
		成長金		V	成長金		V	成長金	
5%以上	V	V	400 萬						
8%以上	V	V	450 萬						
10%以上	V	V	500 萬						
15%以上	V	V	500 萬	V	V	150 萬			
20%以上	V	V	500 萬	V	V	200 萬			
25%以上	V	V	500 萬	V	V	250 萬			
30%以上	V	V	500 萬	V	V	300 萬	V	V	100 萬

註:

捨五入方式計算之。

- 一、「實體研習華語」招生績效獎勵金:為「基本獎勵金」及「成長獎勵金」2項標準之合計。其中「基本獎勵金」係依總排名及按年度學校實體招生總數比率計發: (學校年度招生總數)除以(當年度所有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總數)之百分比,並以四
- 二、申請單位所報「實體研習華語」招生總數未達 150 人,或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「實體研習華語」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,不予補助。

附表二:「線上研習華語」獎勵補助金基準上限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	成長獎勵金	成長率	達 15%	達 20%	達 25%	達 30%	達 40%	達 50%
	\		以上	以上	以上	以上	以上	以上
招生	.總數	加計成長金標準	成長獎勵金	成長獎勵金	成長獎勵金	成長獎勵金	成長獎勵金	成長獎勵金
級距		休牛	10 萬元	20 萬元	50 萬元	80 萬元	120 萬元	150 萬元
		基本金標準						
1	150 人	150, 000		「總上出上	、獎」獎勵:	全拉 孫 		
級	以上	未達 500 人者 不核發成長獎		冰上风下	【关] 关例:	亚彻贸尔干	•	
		不 核發成長突 勵金	(含「基本獎勵金」及「成長獎勵金」2項合計)					
2	500 人	300, 000	400, 000	500, 000	800, 000	1, 100, 000	1, 500, 000	1, 800, 000
級	以上	000,000	400,000	500,000	000,000	1, 100, 000	1, 500, 000	1,000,000
3	1,000 人	500, 000	600, 000	700, 000	1, 000, 000	1, 300, 000	1, 700, 000	2, 000, 000
級	以上	000,000	000, 000	100,000	1, 000, 000	1, 000, 000	1, 100, 000	2, 000, 000
4	2,000 人	800, 000	900, 000	1, 000, 000	1, 300, 000	1, 600, 000	2, 000, 000	2, 300, 000
級	以上	000,000	300, 000	1, 000, 000	1,000,000	1, 000, 000	2, 000, 000	2, 000, 000
5	3,000 人	1, 000, 000	1, 100, 000	1, 200, 000	1, 500, 000	1, 800, 000	2, 200, 000	2, 500, 000
級	以上	1,000,000	1, 100, 000	1, 200, 000	1, 500, 000	1,000,000	2, 200, 000	2, 000, 000
6	4,000 人	1, 200, 000	1, 300, 000	1, 400, 000	1, 700, 000	2, 000, 000	2, 400, 000	2, 700, 000
級	以上	1, 200, 000	1,000,000	1,400,000	1, 100, 000	2, 000, 000	2, 400, 000	2, 100, 000
7	5,000 人	1, 500, 000	1, 600, 000	1, 700, 000	2, 000, 000	2, 300, 000	2, 700, 000	3, 000, 000
級	以上	1, 500, 000	1,000,000	1, 100, 000	۵, ۵۵۵, ۵۵۵	۵, ۵00, 000	2, 100, 000	0, 000, 000

註:

- 一「線上學習華語」招生績效獎勵金:為「基本獎勵金」及「成長獎勵金」分別 依級距標準合計發給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所報「線上學習華語」招生總數未達 150 人,或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「線上學習華語」招生之營收未增加者,不予補助。

附件一: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申請資料

	基本言	資料						
		填表日期:						
申請機構名稱	例如:○○大學 或 ○○短期華語補習班							
(全衡)								
填表人	單位: 例如:華語中心							
服務單位/姓名	姓名:							
	辦公電話:手機	\$ ·						
聯絡資訊	電子郵件:							
 申請機構	□ 華語中心	□教師計 人:(專任 人、兼任 人)						
華語文教育	聯絡人:							
相關單位	辨公電話:	□其他計_人:(請說明)						
	電子郵件:							
	 □華語文系所	□教師計 人:(專任 人、兼任 人)						
	□ # 節 又 ボ // 聯絡人:	□						
	辦公電話:	□11 以八月旬						
	電子郵件:							
		□ 教師計_人:(專任_人、兼任_人)						
	₩終人:	□行政人員計_人:(專任_人、兼任_人)						
	辦公電話:	□ 其他計 人:(請說明)						
	電子郵件:							
		□教師計 人:(專任 人、兼任 人)						
	聯絡人:							
	辨公電話:	□其他計_人:(請說明)						
	電子郵件:							
	□其他	□教師計_人:(專任_人、兼任_人)						
	聯絡人:	□行政人員計_人:(專任_人、兼任_人)						
	辦公電話:	□其他計人:(請說明)						
	電子郵件:							
備註	本獎勵補助各類績效,均以「核	5」為單位計算,申請單位所報華語文中心、						
	華語文教學系所、學程等相關單	2位之績效,應予統整計算報部申請。						

附件二:招生績效填報內容

填表人:

第 1 類:○	○年度 [·]	實體研	習華語	招生績多	汝		填報日	期:			
華語課程	課程	時數		(OO) 度人數			.(○○) ·度人數		增減 情形	成長 率%	備註
人數	總時數	每週上 課時數	收費	未收費	小計	收費	未收費	小計			
華語中心正期班											
華語中心											
寒/暑期班 華語中心											
遊學/研習團 外國華師來 臺研習團											
境外開班											
個人班											
其他 (請簡要說明)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

例如:102年度招生績效計算有效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第2類:○○年度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								
		填報日期:						
華語招生	課程時數		上(00)	本(〇〇)	增減	成長	備註	
課程類別			年度人數	年度人數	情形	率%		
Med T XXXVI	總時數	每週上 課時數	註冊並繳費	註冊並繳費				
線上華師培育 課程								
線上華語學習								
課程								
其他								
總計								
□已檢附相關佐□已檢附華語文			招生目標及內	部績效管理獎	勵計畫			
12 · 12 160 [((14 4 19 1 14	. 1/11-11/1	1 -1	- 10 - 01 -	1 . 1 . 1 . 1	A 1.11	. 100	

註:所稱「 $\bigcirc\bigcirc$ 年度招生績效」係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招生人數,例如:102 年度招生績效計算有效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填表人: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:

	色或質性華語招生績效 填報日期: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推薦具體事蹟	時間:	
	內容:	
重要績效/影響		
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		
特殊貢獻		
其他		
備註:		
□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	2.稱一覽表	
□已檢附華語文教育機材	觜中程(3-5 年)招生目標及內部績效管理獎勵計畫	
填表人: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:	

附件三:○○(申請機構名稱)○○年度績效獎勵經費 運用計畫書(格式)

第一部分:中程(3-5年)招生目標

	102 年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備註
	當年實際招生總數	預估設定	預估設定	預估設定	預估設定	
實體研習						
人數(次)						
人數成長率%						
年度營收總額						
營收成長率%						
其他						

註:華語中程(3-5年)招生目標,填報年度以申請績效當年度向後推算未來年

度,本表以申請102年度實體華語研習招生績效為例,故請填報102年實際招收人

數,並往後至少4年(即103年至106年)規劃招生目標。

第二部分:獎勵經費運用類別

請勾選	獎勵經費運用類別	經費總額	佔經費	備註
	(得複選)	(萬元)	比率%	
	1. 設置華語文學習成果優良獎學金			
	2. 舉辦臺灣教育、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			
	3. 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			
	4. 與中小學合作辦理移動式學習			
	5. 舉辦專案華語文能力測驗			
	6. 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及軟體。			
	7. 充實華語中心之教學及學習設備			
	(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)			
	8. 舉辦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招生績效之活動			
	(請敘明 <u>其他</u> 之名稱)			

第三部分:獎勵經費運用工作計畫

壹、 計畫目標

貳、 策略規劃

參、 計畫項目及辦理內容

肆、 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

伍、 執行期程與進度(如甘特圖等)

陸、 預期效益

柒、 績效指標(KPI)

附件四:補助經費申請表

							□申請表				
			教育	育部補助計	畫項目經	. 費	□核定表				
申詰	單位:XX	 XX 單位			 計畫名稱:X	XXX	□′核及农				
			 日至	 年 月	日	7077					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, 自籌款:					
	十畫經費總額: 元,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: 元,自籌款: 元 是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:■無□有										
					目及金額)						
教育.	部:		元,補助琈	頁目及金額:							
хххх	部:		前 助項目及	金額:							
經	費項目		計畫	經費明細		教育部	核定情形				
						(申請單位	位請勿填寫)	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				
人						$\overline{}$					
人事費						 					
貝	小計			<u> </u>		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					
費	 			-		 					
	小計										
設備											
及投	小計		 	+		+					
資											
合	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				
承辨		主(會)	·)計	機關學校首		教育部	教育部				
單位		單位		或團體負責	人	承辦人	單位主管				
備註		7. 上如五廿年	1.144日日上生	生 加 本 、	山井石口炉	補助方式:					
費申:	請表內,	向本部及其他 詳列向本部。	及其他機關	全額補助							
如有	隱匿不實 款項。	或造假情事	, 本部應撤	放銷該補助案件	4,並收回已	', ┃ _ 部分補助(指定	E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 %】				
2、補	前助計畫門			之情形外,以	不補助人事		701				
費 、 ? 、	内部場地 3	2使用費及行 經費, 其計畫	政管理費為 基執行涉及	鸟原则。 需依「政府機	關政第文官	餘款繳回方式 : □繳回 〔請敘	明依據)				
規劃:	執行注意	、事項」、預:	算法第 62 🛚	條之丨及其執	行原則等相						
		,應明確標: 稱,並不得.		□不繳回〔請敘	明依據)						